**货 物 公 开 招 标**

**招 标 文 件 澄 清**

**（澄清第一次）**

**招标编号：SYXX202010001**

**项目名称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CRM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**

**招 标 人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0年10月**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就CRM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，现就本项目内容澄清如下：

一、招标公告“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”修改为：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提供**近三个月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**；在信用中国没有不良记录；（提供**信用中国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**）；提供参加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二、招标公告“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”修改为：

（四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投标人所代理厂家出具的**授权书**（格式）或**代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**，提供投标人实施同类项目案例的**合同**复印件；提供关于本**项目实施方案简述**）

三、招标文件（第二册）“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”修改内容包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内 容 |
| \*1.2 |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   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2. 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，需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所投产品的代理证书；提供实施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；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简述； 3. 近三年无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 4.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|
| 1.9 |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：在信用中国未显示失信惩戒、行政处罚、风险提示相关内容。 |
| 附件7-7 | 须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，包括近三个月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告。 |

四、招标文件（第二册）“**附表一资格审查评审表**”，修改内容包括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内容 | 合格条件 | 投标人具备  的条件或说明 |
| 2 | 经销商授权书或代理证书，实施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，本项目实施方案简述； | 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，需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； | 提供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|
| 3 | 近一年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告、信用中国页面截图、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| 近三年无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并提供企业信用网截图 |  |

五、招标文件（第二册）“**附表三-评审表”** ，修改内容包括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| **A、商务部分【 10％ 】** | | | |
| **评分内容** | | |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说明** |
| 1 | **企业综合实力(6分)** | | （1）注册资金 | 2分 | 注册资金超过500万人民币得1分，每增加100万加0.2分，最高2分。 |
| （2）盈利情况 | 2分 | 以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依据，近三年均盈利得2分，近三年中有两年盈利得1分，近三年中有一年盈利得0.5分。未提供近三个月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告的不得分。 |
| （3）供货周期 | 2分 | 本批次设备供货周期不超过20天，得满分2分。每超出5天（含）扣1分，供货周期超过30天（含）不得分。 |

以上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请投标人收到本澄清后，签署下面的回执并盖章，[扫描文件发送邮件至zhufengjie@sanyuan.com.cn](mailto:扫描文件发送邮件至zhufengjie@sanyuan.com.cn)。

联系人：朱凤杰

联系方式：18910005828

日期：2020-11-03

回函

回执致\_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 已经收到\_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CRM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《招标文件澄清》，共\_3\_页。

此据！

投标人：\_ \_\_（盖章）

日期：